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2022〕37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二〇二二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项目主管（实施）单位：

山丹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进行筛选，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实施以下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投资（2233万元）

1. 位奇镇四坝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四坝村主街道两侧安装防护

栏 5 公里，改造卫生公厕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四坝村集体所有。

2. 位奇镇芦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95 万元，对芦堡村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清理转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约 15000 吨，主街道两侧安装防护栏 2 公里，改造卫生公厕及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芦堡村集体所有。

3. 位奇镇芦堡村道路铺油罩面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5 万元，对芦堡村主街道 1 公里道路进行铺油罩面（路宽 8.5 米），并对两侧 1.2 公里管沟进行压实。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芦堡村集体所有。

上述 1-3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4. 大马营镇中河村居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 万元，硬化中河村村社道路 3600 平方米，衬砌路沿石 686 米；铺设自来水主管网 770 米，支管 540 米，入户检查井 36 座；铺设排水主管网 230 米，支管 18 米，雨水收集口 7 座；铺设低压供电电缆 600 米，入户电线路 662 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中河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大马营

镇人民政府。

5. 大马营镇中河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50 万元，在中河村新建日处理能力 30 吨污水处理站 1 座，铺设污水主管道钢带双壁波纹管 400 米，入户支管网 228 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中河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住建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6. 东乐镇城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00 万元，在城东村新建公共服务场地 3 处，维修公共服务场所 1 处并配套安装附属设施；平整场地 41000 平方米并清运土方；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 7200 立方米；硬化居民点巷道 1.5 公里；对村内 8 处已建成的垃圾清运点进行改造升级；维修改造破损道路 1 公里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城东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东乐镇人民政府。

7. 陈户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实施以下项目：①投入 125 万元在岸头村硬化道路 7812.5 平方米；②投入 15 万元在岸头村新建垃圾集中处理点 1 处，清运地震灾后垃圾 10000 立方米；③投入 60 万元维修改造钢架大棚 50 座，并为 50 座钢架大棚进行

水电路管网改造。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岸头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陈户镇人民政府。

8. 清泉镇设施农业土地平整项目。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92 万元，在清泉村设施农业区平整土地 560 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设备 1 套和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清泉村村集体所有。

9. 清泉镇北湾村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85 万元，维修北湾村养殖场 7 座养殖大棚围墙 230 米，搭建双层保温棚顶彩钢 3000 平方米，安装变压器(110 千伏)1 套，铺设高压线 350 米，开挖埋设低压电缆线 600 米，安装高压电杆 3 个(12 米)，配套电表箱及开关 26 套，清运垃圾 2400 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北湾村集体所有。

10. 清泉镇祁店村大棚改造维修项目。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0 万元，维修祁店村大棚后坡 8 座（4 米*60 米），棚顶浇筑混凝土 8 座（1 米*60 米*8 座），维修管理房 8 间，更换大棚棚膜 8 座（14 米*60 米），维修棚内墙体 20 米，铺设大棚给水管道 300 米，更换卷帘机 4 个，更换大棚棉被 4 座（14 米*60 米），拓宽提升产业道路 1200 平方米，维修河道护坡 400 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祁店村集体所有。

11. 清泉镇南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5 万元，在南湾村平整土地 1420 平方米，清运垃圾 4930 立

方米，回填砂夹石 2464 立方米，修建垃圾池 3 座。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南湾村集体所有。

12. 清泉镇设施农业区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 万元，省级资金 12.2 万元），在清泉村设施农业区铺设高压线路 400 米，安装变压器（200 千伏）1 套、JP 柜一台，架设电杆 5 根；在南关村安装安装变压器（200 千伏）1 套、JP 柜一台，架设电杆 2 根。在南湾村架设变压器 2 台（100 千伏），JP 柜 2 台，架设电杆 4 根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分别归清泉村、南关村、南湾村村集体所有。

13. 山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暨改造提升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80 万元，在山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示范点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实施以下项目：①铺设自来水管网 95 米、机井水管网 107 米；②铺设温室采暖配套管线 730 米；③铺设下水管网 110 米，并配套建设化粪池 1 座；④铺设示范点产业道路 1830 平方米；⑤铺设砂石生产路面 255 平方米；⑥架设农电线路 110 米，装配相关用电设施设备 1 套；⑦平整建设区域的场地 30 亩（含地面附着物清理）；⑧配套建设园区入口道路 70 米；⑨提升改造智能温室外墙保温 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城北村和郇庄村所有。

上述 8-13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14. 老军乡潘庄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

接补助资金 44 万元，建设双列式高标准棚圈 2 座（单体面积 30 米*15 米）。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潘庄村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租赁经营（租赁经营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投入资金的 6%），并为周边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和技术指导。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15. 山丹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苗木、种子物资储存库建设项目。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0 万元，在山丹县苗圃场部修建苗木、种子物资储存库 7 间、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县苗圃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

16. 山丹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母项目）清泉镇清泉村、双桥村，位奇镇四坝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山丹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母项目）计划投资 36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整合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600 万元）。本项目（子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898 万元，实施以下内容：①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58.44 万元，在清泉镇清泉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400 立方米）1 座，铺设各类污水管道 2.422 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清泉村集体所有。②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59.56 万元，在清泉镇双桥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 8.447 公里，新

建污水检查井 318 座,恢复受损路面 1181.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双桥村集体所有。③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0 万元,在位奇镇位奇村铺设污水管道(De200)3.871 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位奇村集体所有。④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0 万元,在位奇镇新开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0 立方米)一座,铺设污水管道(De200)0.8065 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位奇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单位为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7. 项目管理费。提取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用 21.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 万元,省级资金 13.8 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和项目资料印刷等开支。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

二、相关要求

1、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制定及项目实施等工作。各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方案审定、招

标指导、施工监管及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调度和项目建成后的评估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使用规范，确保在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2、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切不可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明确项目责任人、项目建设时间节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山丹县2022年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抄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山丹县2022年度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中央	省级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备注	
									项目效益及利益联结机制										
									脱贫村	其他村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合计						2233	827	1406											
1	位奇镇四坝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四坝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四坝村主街道两侧安装防护栏5公里,改造卫生公厕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四坝村集体所有。	60	60		项目建成后,四坝村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承载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口不少于6人。	/	1	0.0016	0.02	0.0043	0.08	县农业农村局	位奇镇人民政府	2022年	
2	位奇镇芦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芦堡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5万元,对芦堡村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清理转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15000吨,主街道两侧安装防护栏2公里,改造卫生公厕及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芦堡村集体所有。	95	95		项目建成后,芦堡村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口不少于10人。	/	1	0.0027	0.0589	0.0073	0.1765	县农业农村局	位奇镇人民政府	2022年	
3	位奇镇芦堡村道路铺油罩面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芦堡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5万元,对芦堡村主街道1公里道路进行铺油罩面(路宽8.5米),并对两侧1.2公里管沟进行压实。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芦堡村集体所有。	65	65		项目建成后,芦堡村公共基础设施得到提升,方便出行群众,群众出行时间缩短0.5小时。	/	1	0.0027	0.0589	0.0073	0.1765	县农业农村局	位奇镇人民政府	2022年	
4	大马营镇中河村居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中河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万元,硬化中河村村道3600平方米,村道路沿石686米;铺设自来水主管网770米,支管540米,入户检查井36座;铺设排水主管网230米,支管18米,雨水收集口7座;铺设低压供电电缆600米,入户电缆路662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中河村集体所有。	150	150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加快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步伐。	1		0.0092	0.0273	0.0278	0.0661	县农业农村局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	
5	大马营镇中河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中河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0万元,在中河村新建日处理能力30吨污水处理站1座,铺设污水主管道钢带双壁波纹管400米,入户支管网228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中河村集体所有。	50	50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有效解决项目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加快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步伐。	1		0.0092	0.0273	0.0278	0.06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	
6	东乐镇城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城东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00万元,在东乐镇城东村新建公共服务场地3处,维修公共服务场所1处并配套安装附属设施;平整场地41000平方米并清运土方;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7200立方米;硬化居民点巷道1.5公里;对村内8处已建成的垃圾清运点进行升级改造;维修改造破损道路1公里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城东村集体所有。	200	200		进一步改善集镇区人居环境,提升集镇形象,推乡村振兴。受益群众330户,1027人,受益贫困户(含监测对象)10户22人。	/	1	0.001	0.033	0.0022	0.1027	县农业农村局	东乐镇人民政府	2022年	
7	陈户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陈户镇岸头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00万元,实施以下项目:①投入125万元在岸头村硬化道路7812.5平方米;②投入15万元在岸头村新建垃圾集中处理点1处,清运地震后垃圾10000立方米;③投入60万元维修改造钢架大棚50座,并为50座钢架大棚进行水电路管网改造。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岸头村集体所有。	200		200	夯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产业基础,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为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奠定基础。	/	1	0.0042	0.0533	0.0117	0.0954	县农业农村局	陈户镇人民政府	2022年	
8	清泉镇设施农业土地平整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清泉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2万元,在清泉村设施农业区平整土地560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设备1套和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清泉村集体所有。	92		92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7	694	20	1950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9	清泉镇北湾村村集体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北湾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85万元,维修北湾村养殖场7座养殖大棚围墙230米,搭建双层保温棚彩钢3000平方米,安装变压器(110千伏)1套,铺设高压线350米,开挖埋设低压电缆线600米,安装高压电杆3个(12米),配套电表箱及开关26套,清运垃圾24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北湾村集体所有。	85		85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12	563	33	1677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0	清泉镇祁店村大棚改造维修项目	改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祁店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维修祁店村大棚后坡8座(4米*60米),棚顶浇筑混凝土8座(1米*60米*8座),维修管理房8间,更换大棚棚膜8座(14米*60米),维修棚内墙体20米,铺设大棚给水管300米,更换卷帘机4个,更换大棚棉被4座(14米*60米),拓宽提升产业道路1200平方米,维修河道护坡400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祁店村集体所有。	60		60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12	525	31	1846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1	清泉镇南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南湾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5万元,在南湾村平整土地1420平方米,清运垃圾4930立方米,回填砂石2464立方米,修建垃圾池3座。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南湾村集体所有。	45		45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21	681	57	1798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2	清泉镇设施农业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3月	清泉镇	投入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万元,省级资金12.2万元),在清泉村设施农业区铺设高压线路400米,安装变压器(200千伏)1套、JP柜一台,架设电杆5根;在南关村安装安装变压器(200千伏)1套、JP柜一台,架设电杆2根。在南湾村架设变压器2台(100千伏),JP柜2台,架设电杆4根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分别归清泉村、南关村、南湾村集体所有。	27.2	15	12.2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3	35	2720	101	7279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3	山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4月-2022年6月	城北村、柳庄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80万元,在山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示范点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实施以下项目:①铺设自来水管网95米、机井水管网107米;②铺设温室采暖配套管径730米;③铺设下水管网110米,并配套建设化粪池1座;④铺设示范点产业道路1830平方米;⑤铺设砂石生产路面255平方米;⑥架设农电线路110米,装配相关用电设施设备1套;⑦平整建设区域的场地30亩(含地面附着物清理);⑧配套建设园区入口道路70米;⑨提升改造智能温室外墙保温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城北村和柳庄村集体所有。	80		80	带动不少于20人实现就地就业,同时,将在二个方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一是把园区建设成全县设施农业示范点。助推农村土地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加快城镇化进程。二是把园区建设成农村联合发展示范点。带动周边的城北、柳庄、拾号、柳庄等村共同发展,实现产业融合发展、产村融合互动,为产业高效化、农民职业化、农村社区化、城乡一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	1	0.011	0.213	0.0274	0.424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4	老军乡潘庄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潘庄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4万元,计划建设双列式高标准棚圈2座(单体面积30米*15米)。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潘庄村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租赁经营(租赁经营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投入资金的6%),并为周边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和技术指导。	44		44	进一步扶持发展潘庄村养殖户,进而提升现代养殖规模化标准	1		0.0117	0.0587	0.0385	0.1474	县农业农村局	老军乡人民政府		
15	山丹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苗木、种子物资存储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山丹县苗圃部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山丹县苗圃部修建苗木、种子物资存储库7间,建筑面积280平方米。新建库房预计可存储苗木100余万株、种子10吨、化肥农药20吨等林业物资。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县苗圃所有。	60		60	通过项目建设,明显提高山丹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的综合管理水平和能力,有效推动国有林场向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发展,能更好地为林场各项林业工程建设服务,并为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能极大提高林场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林业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	/	/	/	县林业草原局	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			
16	山丹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母项目)清泉镇清泉村、双桥村、位奇镇四坝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清泉镇清泉村、清泉镇双桥村、位奇镇四坝村	山丹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母项目)计划投资36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整合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600万元)。本项目(子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898万元,实施以下内容:①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58.44万元,在清泉镇清泉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400立方米)1座,铺设各类污水管道2.422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清泉村集体所有。②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59.56万元,在清泉镇双桥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8.447公里,新建污水检查井318座,恢复受损路面1181.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双桥村集体所有。③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20万元,在位奇镇位奇村铺设污水管道(De200)3.871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位奇村集体所有。④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位奇镇新开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0立方米)1座,铺设污水管道(De200)0.8065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位奇村集体所有。	898		898	项目建成后,可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3	0.0038	0.1401	0.0098	0.4186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17	项目管理费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各乡镇	提取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用21.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万元,省级资金13.8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和项目资料印刷等开支。	21.8	8	13.8	加强项目资金调研、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2022年度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中央	省级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备注	
									项目效益及利益联结机制										
									脱贫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口数(万人)						
	合计					2233	827	1406											
1	位奇镇四坝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四坝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四坝村主街道两侧安装防护栏5公里,改造卫生公厕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四坝村集体所有。	60	60		项目建成后,四坝村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承载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口不少于6人。	/	1	0.0016	0.02	0.0043	0.08	县农业农村局	位奇镇人民政府	2022年	
2	位奇镇芦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芦堡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5万元,对芦堡村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清理转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15000吨,主街道两侧安装防护栏2公里,改造卫生公厕及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芦堡村集体所有。	95	95		项目建成后,芦堡村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口不少于10人。	/	1	0.0027	0.0589	0.0073	0.1765	县农业农村局	位奇镇人民政府	2022年	
3	位奇镇芦堡村道路铺油罩面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芦堡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5万元,对芦堡村主街道1公里道路进行铺油罩面(路宽8.5米),并对两侧1.2公里管沟进行压实。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芦堡村集体所有。	65	65		项目建成后,芦堡村公共基础设施得到提升,方便出行群众,群众出行时间缩短0.5小时。	/	1	0.0027	0.0589	0.0073	0.1765	县农业农村局	位奇镇人民政府	2022年	
4	大马营镇中河村居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中河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万元,硬化中河村村社道路3600平方米,村社路沿石686米;铺设自来水主管网770米,支管540米,入户检查井36座;铺设排水主管网230米,支管18米,雨水收集口7座;铺设低压供电电缆600米,入户线路662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中河村集体所有。	150	150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加快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步伐。	1		0.0092	0.0273	0.0278	0.0661	县农业农村局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	
5	大马营镇中河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中河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0万元,在中河村新建日处理能力30吨污水处理站1座,铺设污水主管道钢带双壁波纹管400米,入户支管网228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中河村集体所有。	50	50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有效解决项目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加快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步伐。	1		0.0092	0.0273	0.0278	0.06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	
6	东乐镇城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城东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00万元,在东乐镇城东村新建公共服务场地3处,维修公共服务场所1处并配套安装附属设施;平整场地41000平方米并清运土方;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7200立方米;硬化居民点巷道1.5公里;对村内8处已建成的垃圾清运点进行升级改造;维修改造破损道路1公里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城东村集体所有。	200	200		进一步改善集镇区人居环境,提升集镇形象,助推乡村振兴。受益群众330户,1027人,受益贫困户(含监测对象)10户22人。	/	1	0.001	0.033	0.0022	0.1027	县农业农村局	东乐镇人民政府	2022年	
7	陈户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陈户镇岸头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00万元,实施以下项目:①投入125万元在岸头村硬化道路7812.5平方米;②投入15万元在岸头村新建垃圾集中处理点1处,清运地震灾后垃圾10000立方米;③投入60万元维修改造钢架大棚50座,并为50座钢架大棚进行水电路管网改造。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岸头村集体所有。	200		200	夯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产业基础,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为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奠定基础。	/	1	0.0042	0.0533	0.0117	0.0954	县农业农村局	陈户镇人民政府	2022年	
8	清泉镇设施农业土地平整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清泉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2万元,在清泉村设施农业区平整土地560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设备1套和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清泉村集体所有。	92		92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7	694	20	1950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9	清泉镇北湾村村集体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北湾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85万元,维修北湾村养殖场7座养殖大棚围墙230米,搭建双层保温棚顶彩钢3000平方米,安装变压器(110千伏)1套,铺设高压线350米,开挖埋设低压电缆线600米,安装高压电杆3个(12米),配套电表箱及开关26套,清运垃圾24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北湾村集体所有。	85		85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12	563	33	1677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0	清泉镇祁店村大棚改造维修项目	改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祁店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维修祁店村大棚后坡8座(4米*60米),棚顶浇筑混凝土8座(1米*60米*8座),维修管理房8间,更换大棚棚膜8座(14米*60米),维修棚内墙体20米,铺设大棚给排水管道300米,更换卷帘机4个,更换大棚棉被4座(14米*60米),拓宽提升产业道路1200平方米,维修河道护坡400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祁店村集体所有。	60		60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12	525	31	1846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1	清泉镇南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南湾村	投入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5万元,在南湾村平整土地1420平方米,清运垃圾4930立方米,回填砂卵石2464立方米,修建垃圾池3座。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南湾村集体所有。	45		45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1	21	681	57	1798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2	清泉镇设施农业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3月	清泉镇	投入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万元,省级资金12.2万元),在清泉村设施农业区铺设高压线路400米,安装变压器(200千伏)1套、JP柜一台,架设电杆5根;在南关村安装安装变压器(200千伏)1套、JP柜一台,架设电杆2根。在南湾村架设变压器2台(100千伏),JP柜2台,架设电杆4根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分别归清泉村、南关村、南湾村集体所有。	27.2	15	12.2	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3	35	2720	101	7279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3	山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4月-2022年6月	城北村、祁庄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80万元,在山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示范点建设基础设施,实施以下项目:①铺设自来水管网95米、机井水管网107米;②铺设温室采暖配套管线730米;③铺设下水管网110米,并配套建设化粪池;④铺设示范点产业道路1830平方米;⑤铺设砂石生产路面255平方米;⑥架设农电线路110米,装配相关用电设施设备1套;⑦平整建设区域的场地30亩(含地面附着物清理);⑧配套建设园区入口道路70米;⑨提升改造智能温室外墙保温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城北村和祁庄村集体所有。	80		80	带动不少于20人实现就地就业,同时,将在二个方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一是把园区建设成全县设施农业示范点。助推农村土地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加快城镇化进程。二是把园区建设成农村联合发展示范点。带动周边的城北、祁庄、拾号、祁庄等村共同发展,实现产业融合发展、产村融合互动,为产业高效化、农民职业化、农村社区化、城乡一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	1	0.011	0.213	0.0274	0.424	县农业农村局	清泉镇人民政府		
14	老军乡潘庄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潘庄村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4万元,计划建设双列式高标准棚圈2座(单体面积30米*15米)。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潘庄村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租赁经营(租赁经营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投入资金的6%),并为周边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和技术指导。	44		44	进一步扶持发展潘庄村养殖户,进而提升现代养殖规模化标准	1		0.0117	0.0587	0.0385	0.1474	县农业农村局	老军乡人民政府		
15	山丹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苗木、种子物资储存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山丹县苗圃	投入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山丹县苗圃场部修建苗木、种子物资储存库7间、建筑面积280平方米。新建库房预计可储存苗木100余万株、种子10吨、化肥农药20吨等林业物资。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县苗圃所有。	60		60	通过项目建设,明显提高山丹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的综合管理水平和能力,有效推动国有林场向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发展,能更好地为林场各项林业工程建设服务,并为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能极大提高林场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林业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	/	/	/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苗圃(生态试验林场)			
16	山丹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母项目)清泉镇清泉村、双桥村、位奇镇四坝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清泉镇清泉村、清泉镇双桥村、位奇镇四坝村	山丹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母项目)计划投资36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整合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600万元)。本项目(子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898万元,实施以下内容:①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58.44万元,在清泉镇清泉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400立方米)1座,铺设各类污水管道2.422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清泉村集体所有。②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59.56万元,在清泉镇双桥村铺设各类污水管道8.447公里,新建污水检查井318座,恢复受损路面1181.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双桥村集体所有。③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20万元,在位奇镇位奇村铺设污水管道(De200)3.871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位奇村集体所有。④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在位奇镇新开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0立方米)1座,铺设污水管道(De200)0.8065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位奇村集体所有。	898		898	项目建成后,可改善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3	0.0038	0.1401	0.0098	0.4186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17	项目管理费	新建	2022年1-2022年12月	各乡镇	提取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用21.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万元,省级资金13.8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和项目资料印刷等开支。	21.8	8	13.8	加强项目资金调研、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